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建敏

项 目 负 责 人：郑英

建设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英

联系电话：13777211146

传真：0574-86593787

邮编：315202

建设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23
表四：环评、承诺书及落实情况	2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47
附件 2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48
附件 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49
附件 4 租赁合同	51
附件 6 本项目环评批复	55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58
附件 8 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59
附件 9 第三方验收监测报告	61
附件 10 空桶回收协议	74
附件 11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书	77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				
建设项目建设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旺鼎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昊奕机械设备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	1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6852 万元	环保投资	53.44 万元	比例	0.3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镇环零备〔2018〕6号)；</p> <p>(12)《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p> <p>(13)《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5〕7号)，2025年1月。</p>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嵒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到浙江省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p>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p>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综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详见 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2。</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石油类</th><th>SS</th><th>LAS</th><th>氨氮</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20</td><td>400</td><td>20</td><td>35</td><td>8</td></tr> <tr> <td>标准出处</td><td colspan="6"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 colspan="2" rowspan="11">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 <tr> <td colspan="9">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石油类	SS	LAS	氨氮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20	35	8	标准出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石油类	SS	LAS	氨氮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20	35	8																																					
标准出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表 A.1。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镇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镇政发〔2019〕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总量控制指标	<p>1. 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NH3-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结合相关要求，故本项目 CODcr 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p> <p>2.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文件规定，执行浙江省相关交易文件：现阶段纳入交易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指标。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交易与使用。</p> <p>3.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总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p> <p>表 1-5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单位：t/a</p>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平衡替代削减量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颗粒物	0.744	/	0.085	/	0.829	+0.085	1:1	0.085
CODcr	1.46	/	0.024	/	1.484	+0.024	1:1	0.024
氨氮	0.1164	/	0.001	/	0.1174	+0.001	1:1	0.00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成立于1999年3月，坐落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是一家专业生产小模数齿轮的厂家，主要从事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是中国规模较大的小模数齿轮制造基地之一。企业共设置五个厂区：荣吉路758号厂区、荣吉路389号厂区、荣吉路167号厂区、荣吉路241号厂区、海大路188号厂区（本项目新增）。2020年10月，企业更名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1306。

企业建厂以来，严格遵守项目建设环保审批和验收要求，历年来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和验收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企业历年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	备注
1	异地扩建项目	镇环许(2004)64号	镇环验(2008)27号 镇环验(2013)26号 镇环验(2014)28号 镇环验(2016)74号 已于2019年1月进行自主验收 于2021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 于2022年2月完成自主验收 于2023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	证书编号： 91330211713347477D001Y	荣吉路389号厂区
2	1000万只/年齿轮配套热处理、清洗项	镇环许(2008)15号			
3	年产200万件汽车EPS零部件生产设备改造项目	镇环许(2012)184号			
4	年产150万件汽车座椅调节机构总成生产设备改造项目	镇环许(2013)66号			
5	年产48万套太阳能电站电镜调整齿轮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镇环许(2015)3号			
6	年产20万套物流机器人减速机齿生产线技改项目	镇环许(2016)106号			
7	年产800万套3.5吨以上卡车刹车调整臂蜗轮蜗杆生产线技改项目	镇环零备(2018)7号			
8	年产10万套海上船用雷达精密行星减速器、500万套ABA自动间隙调整臂蜗轮杆生产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镇环零备(2018)6号			
9	年产500万件TA3000汽车座椅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镇环许(2020)194号			
10	年产20万套油电混动高转速汽车传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镇环许(2021)96号			
11	年产25万套新能源DMi汽车齿轮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镇环许(2022)100号			

12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镇环许 (2018) 100 号	第一阶段(10 万套)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	证书编号： 9133021 1713347 477D003 X	荣吉路 758 号 厂区
13	年产 7.2 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高速精密齿轮传动机构生产线技改项目	镇环许 (2021) 94 号	建设中		
14	年产 12 万套新能源高端 R 系列汽车齿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镇环许 (2023) 53 号	于 2023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		
15	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高速精密齿轮传动机构生产线技改项目	镇环许 (2024) 22 号	已搬迁至荣吉路 241 号厂区		
16	年产 500 万件转子轴生产线项目	镇环许 (2020) 189 号	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	证书编号： 9133021 1713347 477D002 Y	荣吉路 167 号 厂区
17	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高速精密齿轮传动机构生产线技改项目	镇环许 (2024) 107 号	建设中	/	荣吉路 241 号 厂区

2.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在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厂区实施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初，委托编制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批复（镇环许 (2025) 7 号，见附件 5）。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技改备案登记，批准文号：2412-330211-07-02-340232。

企业“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本项目建设概况对照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概况对照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产能规模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
总投资	16500 万元	16852 万元

生产工艺	机加工、外协热处理、焊接、部分抛丸、清洗、外协表面处理、防锈	机加工、外协热处理、部分抛丸、清洗、外协表面处理、防锈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滚齿机、数控磨床、抛丸机、激光焊接线等设备合计 53 台	数控车床、滚齿机、数控磨床、抛丸机等设备合计 69 台
建设地点	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厂区	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厂区
建设厂房	生产车间 1F 主要为机加工区，2F 为仓库	生产车间 1F 主要为机加工区，2F 为仓库
定员	全厂区劳动定员 50 人	设职工 50 人
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二班制生产 (7:30-16:30, 17:30-21:30)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二班制生产 (7:30-16:30, 17:30-21:30)

3. 地理位置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租赁厂房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作为生产车间。具体四址：项目东侧紧邻浙江柔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屹星机械有限公司，西侧隔海大路为宁波铂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一行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方向约 300m 的邵家汇居民区。企业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件 1，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件 2，租赁合同见附件 4。

4. 生产班制与劳动定员

企业生产班制为二班制（7:30-16:30, 17:30-21:30），年生产 300 天，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50 人，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设员工 50 人，职工就餐委托外部餐饮单位送餐，厂区无宿舍。

5.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总投资 16500 万元，计划需购入数控车床、滚齿机、数控磨床、激光焊接线、抛丸机等设备合计 53 台，详见如下表 2-3。形成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能力。建设地点在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厂区，生产车间 1F 主要为机加工区，生产车间 2F 主要为仓库。

表 2-3 项目建设计划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计划设备数量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1	机加工设备	48
2	焊接设备	1

3	预处理设备	3
4	公辅设备	1
	小计	53

实际建设：实际投资 16852 万元，实际新购机加工、预处理设备合计 69 台。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设备详见表 2-4，主要设备对比表详见表 2-5。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计划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T55/300	2	2	机加工
2	数控车床	T55/500	3	2	机加工
3	数控车床	WPLF36D-111	1	1	机加工
4	数控车床	WPLF36D-523	1	1	机加工
5	数控车床（加装排屑机）	T35B	1	1	机加工
6	中等模数高效数控滚齿机	TMY3115CNC7(不含堆垛式料仓)	1	1	机加工
7	滚齿机	GPH15A	3	3	机加工
8	数控滚齿机	Gleason 160HCD	2	2	机加工
9	数控车齿机	LK280DC	1	0	机加工
10	普瑞威玛强力珩齿机	/	6	3	机加工
11	插齿机	ST25CNC	6	6	机加工
12	数控插齿机	GP300ES	2	0	机加工
13	利勃海尔数控磨齿机	LGG280	5	3	机加工
14	复合内外圆磨床(大理石床身)	DG2150CNC	2	2	机加工
15	数控内圆磨床	FC-D200CNC	2	2	机加工
16	数控内(外)圆、端面车磨复合机床	WX7-006	4	0	机加工
17	数控车、磨复合机床	WX7-027S	2	2	机加工
18	数控齿轮铣棱机	YKF9335	2	5	机加工
19	主减齿轮 49000 软车自动化生产线	埃玛克 VL6	1	0	机加工
20	主减齿轮 49000 硬车自动化生产线	埃玛克 VL6	1	1	机加工
21	硬车	FTC 180	/	1	机加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珩磨机	G25-MM2	/	1	机加工
23	珩磨机	F50G-M3HR	/	1	机加工
24	津上车床	M08J-11B	/	4	机加工
25	数控车床	VL 150 DUO	/	3	机加工
26	加工中心	EX ONE	/	1	机加工
27	立式加工中心	L800S	/	1	机加工
28	数控高速外圆磨床	HBW2350-L	/	3	机加工
29	数控外圆磨床（反主轴）	FC-500CNC/Z2	/	1	机加工
30	双面数控车床	SC72-158D2	/	1	机加工
31	插齿机	LS 120	/	1	机加工
32	拉床	LSK7505	/	1	机加工
33	拉床	LG5710AS-1000	/	1	机加工
34	中心孔研磨机	MZ4732X550-1	/	1	机加工
35	搓齿机	CZ-48NCS	/	1	机加工
36	滚齿	FHC 180	/	1	机加工
37	数控滚齿机	210HIC	/	1	机加工
38	通过式涂油机	M1-300-WD	/	2	机加工
39	抛光机（砂）	T4-600-WRD	/	2	机加工
小计 1			48	65	
40	激光焊接线	ELC6	1	0	焊接
小计 2			1	0	
41	抛丸机	HYQ15	2	2	预处理
42	通过式超声波定位清洗机	XLR-5120-PTH	1	1	预处理
小计 3			3	3	
43	空压机	/	1	1	公辅单元
小计 4			1	1	
总计			53	69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计划和建设对比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计划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台/套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1	机加工设备	48	65
2	焊接设备	1	0
3	预处理设备	3	3
4	公辅单元	1	1
	小计	53	69

6.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批复和实际用量使用种类和用量，分析对比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计划和建设对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批复 本项目用量	项目实际用量	和环评批复对比变 化情况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1	钢材	/	1500t/a	1200t/a	-300t/a
2	清洗剂	25kg/桶	2.4t/a	1.6t/a	-0.8t/a
3	切削原液	170kg/桶	1.5t/a	1.1t/a	-0.4t/a
4	磨削液	170kg/桶	1t/a	1t/a	/
5	防锈油	200L/桶	9t/a	6t/a	-3t/a
6	机油	170kg/桶	1t/a	0.8t/a	-0.2t/a
7	抛丸丸料	/	2t/a	1.6t/a	-0.4t/a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切削液/磨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磨削液主要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含量约10%）、润滑剂、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等。

调配比例为切削液/磨削液：水=1:10。

清洗剂：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40-60%、烷基糖苷10-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10-20%。

烷基糖苷：淡黄色液体，pH值（3%水溶液） 11.5 ± 0.5 ，无毒，对皮肤刺激小、安全，增稠、增粘、去污力显著。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剂成分均无挥发性，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中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

防锈油：淡琥珀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溶剂油（熔点0℃，沸点155-217℃）50-80%、

二壬基萘磺酸钡1-10%。闪点40℃。

6.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仅指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有机加工、抛丸、清洗、防锈等工艺，热处理及表面处理为外协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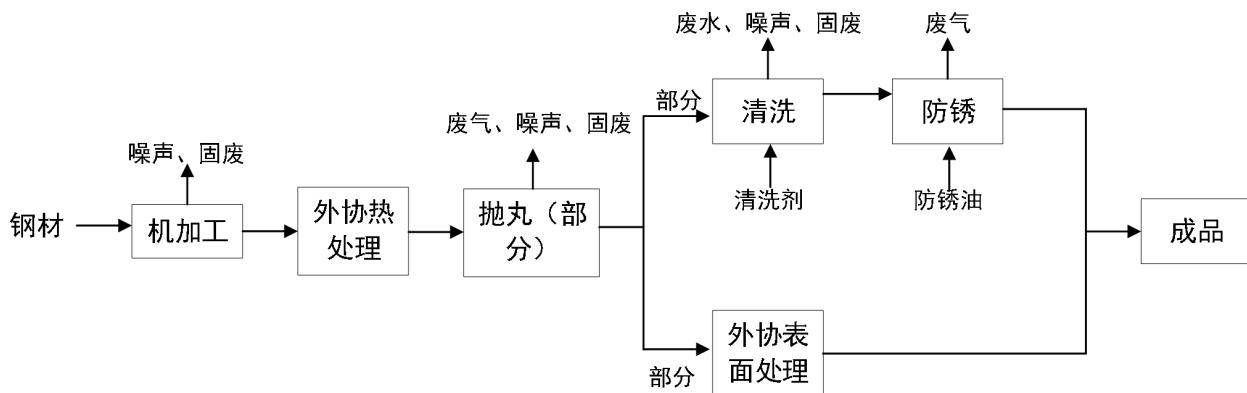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钢材根据工件需求选择数控车床、滚齿机、磨床等机械加工后，外协热处理加工，完成后运回企业，再经抛丸机抛丸（部分）后，部分工件送入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部分工件外协表面处理加工，最后包装成品。

清洗工艺说明：本项目抛丸后的部分工件需经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及细孔等的油渍和残留杂质。项目超声波清洗为溢流式，喷淋清洗及超声波清洗配有单独的循环储液箱，采用外置式方便清洗，循环储液箱设有隔油过滤器，经隔油处理后的液体通过循环泵重新抽入清洗槽可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车间内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该清洗生产线具体工序要求见下表。

表2-7 项目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各个工序点要求

项目 工序	喷淋清洗槽 (1200mm× 950mm × 500mm)	超声波清洗槽 (1500mm × 950mm × 500mm)	风切	喷淋防锈清洗槽 (800mm × 950mm × 500mm)	风吹干
所加药剂	/	清洗剂+水	/	防锈油	/
处理方式	喷淋清洗	超声波清洗	高压风切	喷淋漂洗	风吹干
处理温度	常温-60℃ (电加热)	常温-60℃ (电加热)	/	常温	常温

处理目的	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渍和残留杂质	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渍和残留杂质	防止清洗液进入防锈清洗工位	防锈	吹干工件表面	
循环储液箱尺寸	1m ³ (配隔油过滤器)	1m ³ (配隔油过滤器)	/	/	/	
废水产生情况	半个月更换一次	一个月更换一次	风切下来收集的水回用	仅添加，无需更换	/	

结论：焊接工序实际生产中不涉及，未搬迁，其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均和环评批复一致。

6.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对比分析见下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对比分析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	对比分析符合性
废气	防锈废气	防锈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设备操作管理	加强车间设备操作管理	符合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激光焊接废气	激光焊接	颗粒物	经配套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按实际生产无焊接工序，故无须处理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噪声	L _{Aeq}	各类设备加工	/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音、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为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厂房较近敏感点的位置；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	符合

					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机加工、边角料、残次品等	金属块、片等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抛丸除尘	金属碎屑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废钢丸	抛丸	钢丸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原料空桶	清洗剂、切削液、磨削液、防锈油、机油等拆包使用	桶及沾染的原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废切削液/废磨削液	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磨削液进行冷却	矿物油等			符合
	含油磨屑	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磨削液进行冷却	矿物油、金属粉末等			符合
	废机油	设备保养	矿物油			符合
	隔油滤芯	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隔油过滤器过滤	矿物油、金属粉末、滤芯			符合
	清洗废液	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等			符合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符合
--	------	------	------	------------	------------	----

结论：本项目实际产排污环节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完全一致。

7. 项目影像资料

7.1 生产、环保设备影像



图 1 滚齿机 GPH15A 设备图



图 2 插齿机 ST25CNC 设备图



图 3 数控车床 T55/300 设备图



图 4 数控内圆磨床 FC-D200CNC 设备图



图 5 数控车床 T55/500 设备图



图 6 清洗机 XLR-1060A 设备图



图 7 通过式涂油机 M1-300-WD 设备图



图 8 主减齿轮 49000 硬车自动化生产线 VL6 设备图



图 9 抛丸机 4RT250-NGPT 设备图



图 10 普瑞威玛强力珩齿机设备图



图 11 危废储存间大门图



图 12 危废储存间房内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将项目“三废”排放及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工序，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内容		清洗槽数量	清洗槽尺寸	单槽实际槽液容量 (按 80%有效容积计算)	更换频次	年更换量
通过式 清洗机	喷淋清洗槽	1 个	1200mm × 950mm × 500mm	0.456m ³	24 次/年	10.94t/a
	超声波清洗槽	1 个	1500mm × 950mm × 500mm	0.57m ³	12 次/年	6.84t/a
总计						17.78t/a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全年排放量为 17.78t/a，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Cr、SS、石油类、LA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环节使用清洗液加工件清洗工艺，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58.5 千克/吨-原料，石油类产生量为 19.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清洗剂年用量约 1.6 吨/年，则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0.093t/a，石油类产生量为 0.031t/a，故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Cr 浓度约为 5249mg/L、石油类浓度约为 1762mg/L。其他污染因子浓度参照同类企业，浓度约为：pH9-12、SS500mg/L、LAS20mg/L，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200L 桶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防锈废气。

(1) 抛丸粉尘

本项目工件经焊接后需进行抛丸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

手册》，抛丸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抛丸处理的工件量约 600t/a，年工作时间按 1500 小时计，抛丸机粉尘产生量为 1.314t/a（0.876kg/h）。

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为密闭收集，其粉尘收集率（合计风机风量约为 3600m³/h）近 100%（按 99% 考虑），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5%，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则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065t/a（0.043kg/h），排放浓度为 11.94mg/m³。未进入除尘器处理的粉尘总量约 0.013t/a，以无组织挥发的形式进入车间。抛丸粉尘密度较大，基本在车间内沉降。

（2）防锈废气

项目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中工件需进行防锈清洗。本项目所用防锈油主要成分为溶剂油、二壬基萘磺酸钡，主要为高沸点物质，会有少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防锈清洗在常温下进行，防锈过程较为短暂，防锈油大部分随工件打包后带走，在厂区挥发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企业通过加强操作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各类设备噪声强度为 75–9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抛丸废气处理风机	1	~10	~30	0	~80dB/1m	隔声减震、定期维护	昼间连续

注*: 相对空间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原点，下同。

表 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 界 声 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各类数控车床	8	~85dB/1m	设备 减 震 ,	~45	~35	0	15	77	昼 间 连 续	15	56	1
2	各类滚齿机	6	~85dB/1m		~20	~45	0	23	76		15	55	1
3	数控车齿机	1	~85dB/1m		~20	~45	0	25	68		15	47	1
4	普瑞威玛 强力珩齿	6	~85dB/1m		~15	~50	0	15	76		15	55	1

	机 器			声							
5	各类插齿机	8	~85dB/1m	~30	~25	0	17	77	15	56	1
6	利勃海尔数控磨齿机	5	~85dB/1m	~20	~50	0	9	75	15	54	1
7	各类磨床	4	~85dB/1m	~45	~35	0	11	74	15	53	1
8	各类车磨复合机床	6	~85dB/1m	~45	~30	0	16	76	15	55	1
9	数控齿轮铣棱机	2	~85dB/1m	~35	~50	0	16	71	15	50	1
10	主减齿轮自动化生产线	2	~85dB/1m	~40	~30	0	11	71	15	50	1
11	通过式超声波定位清洗机	1	~80dB/1m	~15	~30	0	20	63	15	42	1
12	抛丸机	2	~85dB/1m	~5	~25	0	11	71	15	50	1
13	空压机	1	~90dB/1m	~30	~50	0	14	73	15	52	1

(2) 降噪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落实以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为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厂界较近敏感点的位置；

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方法计算厂界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	昼间			
项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预测值	61.7	60.7	59.9	60.7
标准值	65	65	65	65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4. 固废

企业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原料空桶、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含油磨屑、废机油、隔油滤芯、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金属废料：主要为机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块、片、屑（含油率<3%）等，产生量约15t/a。

(2) 原料空桶：主要由防锈油、切削液、磨削液、清洗剂、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空桶，产生量约1t/a，经收集后由供货方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原料空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主要包括抛丸工序中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1.24t/a）。

(4) 废钢丸：主要为抛丸工序中产生，产生量约2t/a。

(5) 废切削液/废磨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磨削液进行冷却，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含油磨屑：主要为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磨削液进行冷却产生，产生量约0.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机油：主要来自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量约0.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 隔油滤芯：项目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隔油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隔油过滤装置滤芯及过滤产生的过滤废物产生量约0.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 清洗废液：主要为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液，产生量约17.78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 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d计，本项目设职工50人，产生量约7.5t/a。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0.065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防锈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加强车间设备操作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总磷	0.0002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嵒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CODcr	0.024	
		氨氮	0.001	
	生产废水	CODcr	0.14	收集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石油类	0.047	
固废	机加工	金属废料	15	委托回收单位处理
	抛丸除尘	粉尘	1.248	
	抛丸	废钢丸	2	
	机加工	废切削液/废磨削液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磨床加工	含油磨屑	0.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1	
	清洗	隔油滤芯	0.5	
	清洗	清洗废液	17.7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	隔声降噪

表四：环评、承诺书及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1. 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防锈废气。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为密闭收集，其粉尘收集率（合计风机风量约为3600m³/h）近100%（按99%考虑），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95%，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验收监测显示，抛丸废气细颗粒物年排放量=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
 $=0.015\text{kg}/\text{h} \times 3000\text{h/a} = 0.045\text{t/a}$ ，排放浓度为0.236mg/m³。未进入除尘器处理的粉尘总量约0.002t/a，以无组织挥发的形式进入车间。抛丸粉尘密度较大，基本在车间内沉降。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中工件需进行防锈清洗。本项目所用防锈油主要成分为溶剂油、二壬基萘磺酸钡，主要为高沸点物质，会有少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防锈清洗在常温下进行，防锈过程较为短暂，防锈油大部分随工件打包后带走，在厂区挥发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排污水量不大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废水验收监测显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废水水质pH为8.15，化学需氧量254mg/L，悬浮物3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71mg/L，

氨氮30.5mg/L，总磷2.33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本项目位于骆驼街道海大路188号，在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嵒山净化水厂服务范围内，地块周围道路已建成，配套污水管道已铺设，已成功接入污水管网，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设备运行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落实以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为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厂界较近敏感点的位置；

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侧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且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①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②项目废金属经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处理，原料空桶收集后由供货方定期回收利用；

③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有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机油、含油磨屑、隔油滤芯及清洗废液；

废切削液主要来自设备冷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9，代码900-006-09）；含油

磨屑主要来自磨床等机加工，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8；代码 900-200-08）；清洗废液主要为超声波清洗产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8；代码900-249-08），定期经收集后均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具体协议见附件11）。项目原料空桶主要来自防锈油、切削液、清洗剂等液态原辅料使用后将产生沾染化学品及油类的原料空桶，该类废物不需要修复和加工，由供货方回收利用，不废弃。供应商回收后若需弃置，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原则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宁波市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70），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188号。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内，因此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188号，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号）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甬环发〔2020〕56号），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集成电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120010），三线一单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 与生态红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生态保护区，不在《宁波

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不涉及煤等能源使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来自市政管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土地资源管理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违反资源利用上限。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废水、废气、固废、设备噪声等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照该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禁止准入行业（负面清单），本项目未被列入该“区划”的禁止准入行业（负面清单）且符合其管控措施要求。

4、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设备较为先进。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但是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操作、环境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多从源头考虑减少污染的产生。

5、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已进行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6、碳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70)，

不属于通知规定的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报告不进行碳排放评价。

7、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三、总结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意见及符合性分析：

1、环评批复意见

(1)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批复意见，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

(2) 遵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履行《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2〕22 号）中各项承诺，确保水、气、声等各污染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

(3)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4)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企业在线办事平台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符合性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对比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的生产，产量为 50 万套/年。	项目生产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产量为 50 万套/年。	符合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嵒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已经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城管网，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嵒山净化水厂处理。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废水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	符合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加强防锈工序作业管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职工就餐委托外部餐饮单位送餐。抛丸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空达标排放。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废气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	符合
4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均落实了隔声、降噪等措施。检测报告显示，厂界四侧噪声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	符合
5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厂区建设有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化工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5.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检测单位会提供有效的计量器具校准记录。
- 5.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分析方法与参考依据，具体见表 6-1、6-2。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第 1 号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6-2 参考依据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2、项目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1、废水：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废水出口点位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是抛丸废气，抛丸机设置有除尘器设施，并设有 20 米高度废气排放口。要求抛丸废气出口点位分别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分布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在东、南、西、北四侧各设 1 个监测点，每个废气监测点各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抛丸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3、噪声：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厂界在东、南、西、北四侧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每个噪声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日均生产 1479.5 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制件，实际生产负荷为 86.26%-91.24%。具体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实际产量（套）	1438	1521
生产负荷	86.26%	91.24%
设计能力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能力，工作时间 300 天。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数据分别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07	11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浊 弱异味 表面无油膜	8.3	250	30.6	325				
		第二次		8.3	243	31.2	336				
		第三次		8.0	262	29.9	331				
		第四次		7.9	259	30.2	319				
	日均值			8.1	254	30.5	328				
	11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浊 弱异味 表面无油膜	7.9	243	29.6	319				
		第二次		8.2	248	31.0	330				
		第三次		8.3	266	30.5	326				
		第四次		8.3	262	30.9	320				
	日均值			8.2	255	30.5	324				
最大日均值				8.2	255	30.5	32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	----	----	----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07	11月19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浊 弱异味 表面无油膜	1.73	0.72	2.34	110				
		第二次		1.72	0.71	2.28	103				
		第三次		1.69	0.77	2.33	109				
		第四次		1.75	0.89	2.36	111				
	日均值			1.72	0.77	2.33	108				
	11月20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浊 弱异味 表面无油膜	1.66	1.08	2.37	113				
		第二次		1.74	1.14	2.30	107				
		第三次		1.70	0.82	2.33	111				
		第四次		1.67	0.97	2.38	113				
	日均值			1.69	1.00	2.34	111				
最大日均值				1.72	1.00	2.34	111				
标准限值				20	20	8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数据分别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 1#	2025 年 11月 19 日	60.6	65	符合	52.7	55	符合
厂界 2#		61.8	65	符合	53.4	55	符合
厂界 3#		56.6	65	符合	51.5	55	符合
厂界 4#		58.3	65	符合	52.3	55	符合
厂界 1#	2025 年 11月 20 日	61.9	65	符合	52.5	55	符合
厂界 2#		62.1	65	符合	50.9	55	符合
厂界 3#		59.8	65	符合	52.9	55	符合
厂界 4#		62.5	65	符合	52.1	55	符合

监测期间，厂界四侧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数据分别见表 7-5、表 7-6 和表 7-7。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标干流 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 19	抛丸废气 排放口/01	NXJC25111705-01A-1a	1493	<20	<20	1.49×10^{-2}
		NXJC25111705-01A-1b		<20		
		NXJC25111705-01A-1c		<20		
		NXJC25111705-01A-2a	1519	<20	<20	1.52×10^{-2}
		NXJC25111705-01A-2b		<20		
		NXJC25111705-01A-2c		<20		
		NXJC25111705-01A-3a	1459	<20	<20	1.46×10^{-2}
		NXJC25111705-01A-3b		<20		
		NXJC25111705-01A-3c		<20		
2025.11. 20	抛丸废气 排放口/01	NXJC25111705-01A-4a	1485	<20	<20	1.48×10^{-2}
		NXJC25111705-01A-4b		<20		
		NXJC25111705-01A-4c		<20		
		NXJC25111705-01A-5a	1574	<20	<20	1.57×10^{-2}
		NXJC25111705-01A-5b		<20		

		NXJC25111705-01A-5c		<20		
		NXJC25111705-01A-6a	1532	<20	<20	1.53×10^{-2}
		NXJC25111705-01A-6b		<20		
		NXJC25111705-01A-6c		<20		
参考限值	—	—	—	—	120	5.9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01 点位排气筒高度：20 米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用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第 NXJR25111705 号。
 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企业抛丸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表7-6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3:45	10.3	102.4	2.7	西北	晴
	15:05	11.1	102.0	3.2	西北	晴
	16:15	10.4	102.3	2.9	西北	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3:45	10.6	102.3	2.7	西北	阴
	15:00	12.1	102.1	2.4	西北	阴
	16:10	11.3	102.2	2.5	西北	阴

表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2025.11 .19	上风向 /02	第一次	NXJC25111705-02C-1	0.58	NXJC25111705-02B-1	0.196
		第二次	NXJC25111705-02C-2	0.68	NXJC25111705-02B-2	0.188
		第三次	NXJC25111705-02C-3	0.63	NXJC25111705-02B-3	0.196
	下风向 /03	第一次	NXJC25111705-03C-1	0.97	NXJC25111705-03B-1	0.263
		第二次	NXJC25111705-03C-2	0.78	NXJC25111705-03B-2	0.231
		第三次	NXJC25111705-03C-3	0.85	NXJC25111705-03B-3	0.234
	下风向	第一次	NXJC25111705-04C-1	0.95	NXJC25111705-04B-1	0.259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5.11 .20	/04	第二次	NXJC25111705-04C-2	1.04	NXJC25111705-04B-2	0.239
		第三次	NXJC25111705-04C-3	0.83	NXJC25111705-04B-3	0.264
	下风向 /05	第一次	NXJC25111705-05C-1	0.89	NXJC25111705-05B-1	0.262
		第二次	NXJC25111705-05C-2	1.17	NXJC25111705-05B-2	0.246
		第三次	NXJC25111705-05C-3	1.11	NXJC25111705-05B-3	0.257
	上风向 /02	第一次	NXJC25111705-02C-4	0.72	NXJC25111705-02B-4	0.189
		第二次	NXJC25111705-02C-5	0.54	NXJC25111705-02B-5	0.194
		第三次	NXJC25111705-02C-6	0.61	NXJC25111705-02B-6	0.183
	下风向 /03	第一次	NXJC25111705-03C-4	0.86	NXJC25111705-03B-4	0.261
		第二次	NXJC25111705-03C-5	0.96	NXJC25111705-03B-5	0.246
		第三次	NXJC25111705-03C-6	1.01	NXJC25111705-03B-6	0.234
	下风向 /04	第一次	NXJC25111705-04C-4	1.07	NXJC25111705-04B-4	0.276
		第二次	NXJC25111705-04C-5	1.14	NXJC25111705-04B-5	0.240
		第三次	NXJC25111705-04C-6	1.21	NXJC25111705-04B-6	0.238
	下风向 /05	第一次	NXJC25111705-05C-4	1.27	NXJC25111705-05B-4	0.262
		第二次	NXJC25111705-05C-5	1.07	NXJC25111705-05B-5	0.267
		第三次	NXJC25111705-05C-6	1.12	NXJC25111705-05B-6	0.246
参考限值	—	—	—	4.0	—	1.0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5、项目水平衡图

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日均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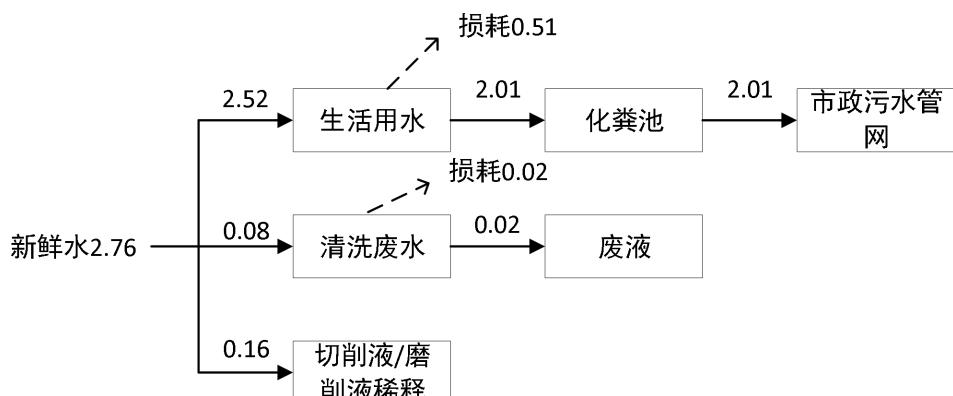


图7-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6、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监测期间 2025 年 11 月 29 日-20 日，本项目日均清洗用水量 0.08 吨，考虑用水损耗因素，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08 \times 0.75 \times 300 = 18 \text{t/a}$ 。

生活污水排放量： $50 \text{ 人} \times 50\text{L/d} \times 300 \text{ 天} \times 0.8 \div 1000 = 600 \text{t/a}$ 。

本项目新增废水年排放量总计：618t。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主要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项目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达到85%以上。

(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3)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项目抛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5) 总量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企业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600t/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浓度=600t/a×254mg/L=0.15t/a；颗粒物年排放量=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0.015kg/h×3000h/a=0.045t/a。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3、项目结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

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4、建议

- (1) 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应定期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
- (4) 加快做好项目完整性建设，及时做好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桂宝

项目经办人(签字)：郑英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211-07-02-34023 2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 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 能源双排行星轮	环评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 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调试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江苏旺鼎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吴 奕机械设备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211713347477D 005X		
	验收单位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负荷率 82.26%-91.24%		
	投资总概算	1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所占比例 (%)	0.3		
	实际总投资	1685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3.44	所占比例 (%)	0.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 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7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 一信代	91330211713347477D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码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31966.8	-	-	600	-	600	-	-	32596.8	32596. 8	-	600
	化学需氧量	1.46	0.015	0.024	0.015	-	0.015	-	-	0.475	0.475	-	0.015
	氨氮	0.1164	0.001	0.001	0.1174	-	0.001	-	-	0.1174	0.1174	-	0.00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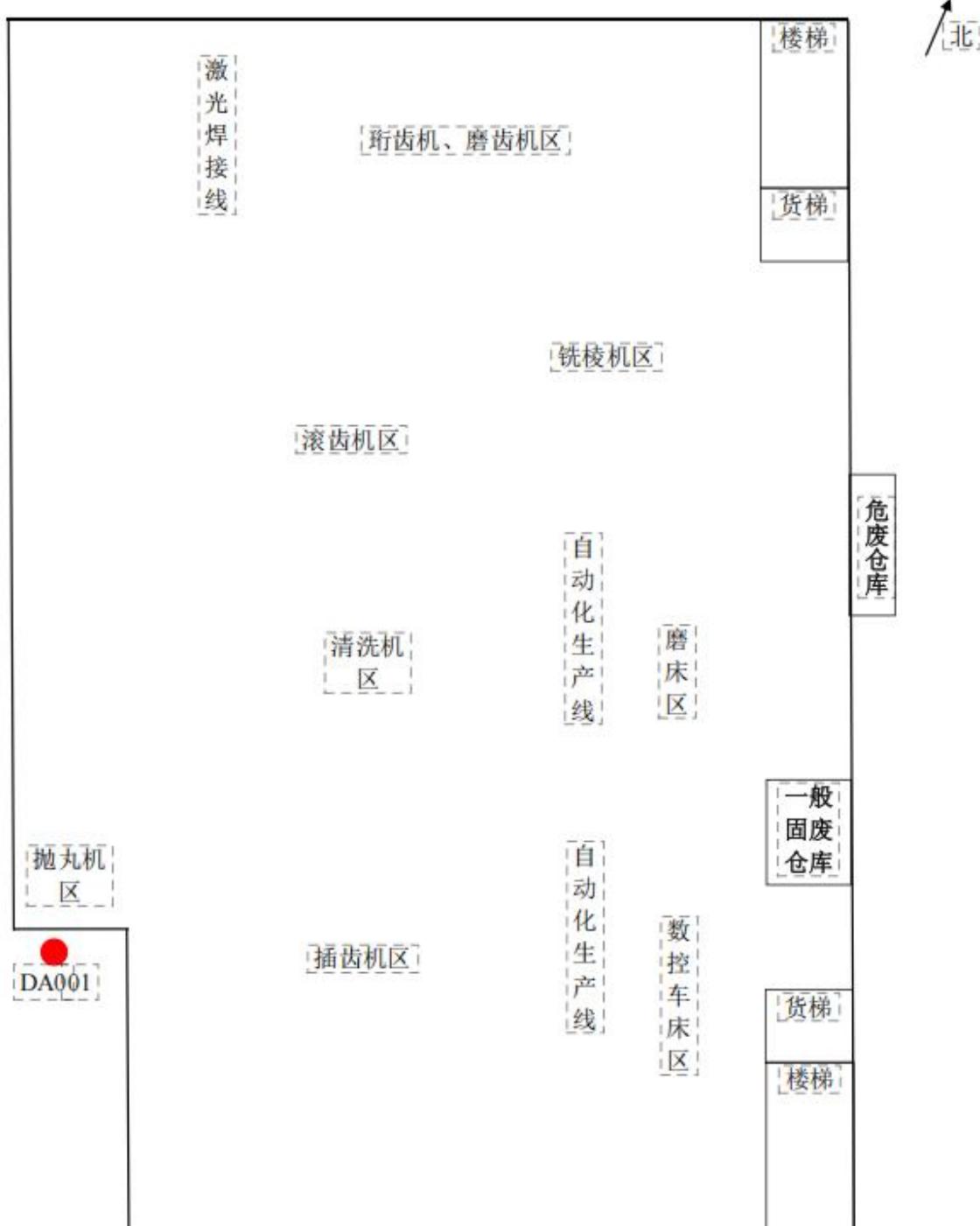
附件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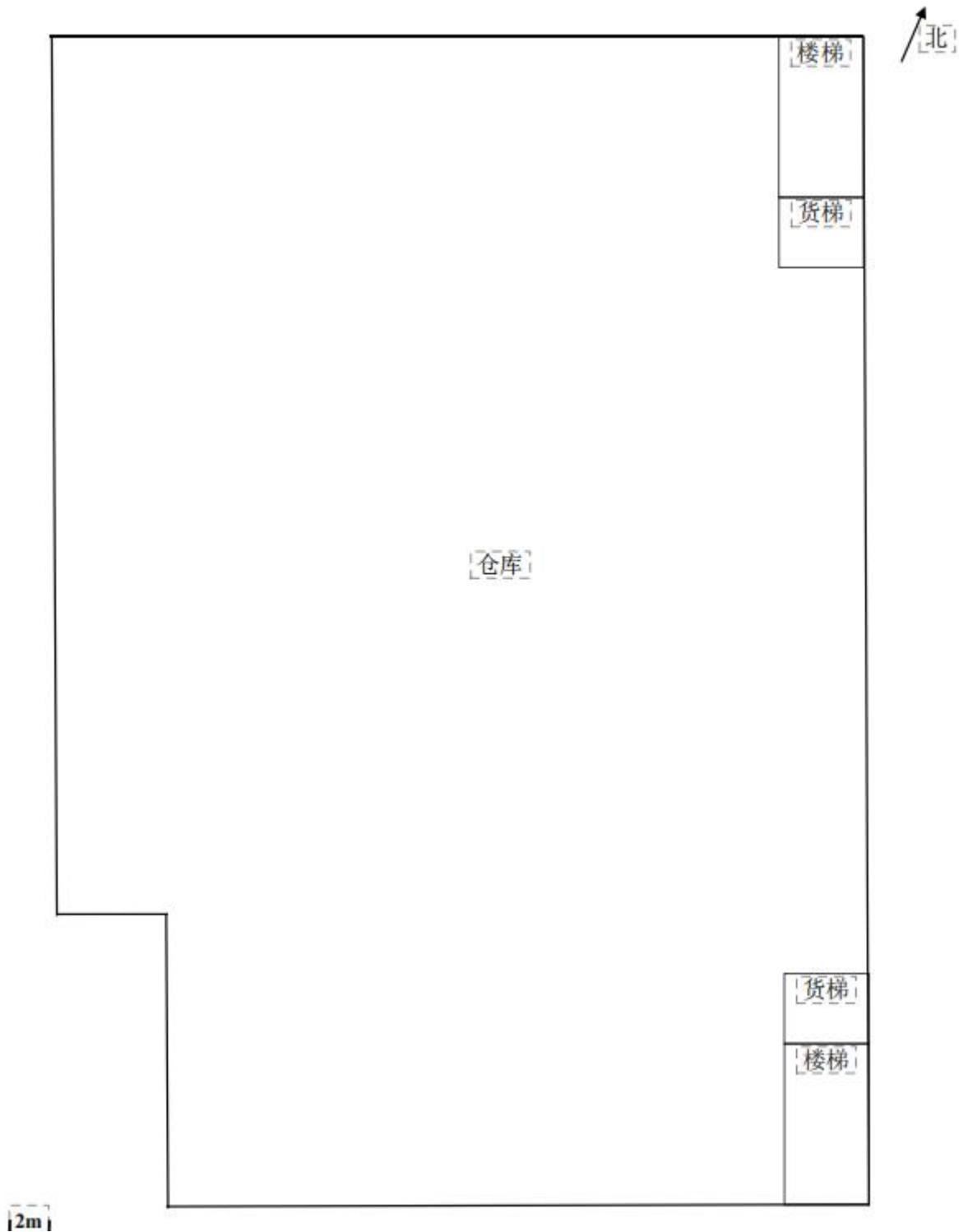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项目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局图



项目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局图

附件 4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宁波世联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使用甲方宁波镇海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注册企业事宜,订立本协议。协议条款如下:

一、使用地址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注册地址为: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 6 号厂房, 使用面积为 16532.66 m²。

二、使用期限

房屋地址的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应配合甲方,在甲方通知乙方时,及时将乙方财务数据(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纳税申报表等)报给甲方。甲方用于园区内企业的数据统计,并上报相关部门。

2、乙方将公司注册于甲方园区内,在使用期限内不得搬离,若因乙方发展需要,需在搬离前一个月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沟通协调后再搬离。

3、因乙方未实际办公,若不符合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规范,应在该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乙方未按约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在催告无效的情况下,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四、协议解除、终止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注销或变更已使用的地址。



2、乙方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注销或迁出已使用的地址。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1) 乙方违法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的；
- (2) 乙方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利用甲方提供的注册场地、服务设施等从事任何不当、不合法、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从事与乙方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无关的活动；
- (3) 乙方其他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未及时纠正的。

3、租赁期满，各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4、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协议终止。

5、乙方应于租赁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向政府有关部门递交注销或迁出乙方注册地址所需的全部合法文件，并应确保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注销或 30 天内完成地址迁出手续。如逾期完成，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应按违约金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乙方延迟或拒绝办理前述手续而给甲方或未来租户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触犯法律，还应承担追诉事项。

五、协议续租

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愿意续用，应当在本协议届满的三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逾期则视同乙方放弃上述权利。

六、房屋转让及归还

1、在租赁期内，注册地址仅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注册地址转让给别的企业，一经发现乙方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注销或变更注册地址。

七、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包括协议纠纷及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等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管辖。因诉讼产生的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2、如果协商解决纠纷，但甲乙双方各聘请了律师参与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进行价格评估的，律师费由甲乙方各自承担，评估费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它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名后发生法律效力。

2、本签订协议当日，乙方应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九、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梅舟泉

2024年12月1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及生产报表

监测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第三方公司对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日班工作制，年生产时间 300 天。

本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监测期间，日均生产 1479.5 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制造件，实际生产负荷为 86.26%-91.24%。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实际产量（套）	1438	1521
生产负荷	86.26%	91.24%
设计能力	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能力，工作时间 300 天。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6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5〕7号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从事双排行星轮的生产，年

产量为 50 万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滚齿机、插齿机、铣棱机、数控车床、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主减齿轮自动化生产线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嵒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送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防锈工序作业管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规范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6、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管理系统(<https://cepc.1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五、请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抄送：骆驼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城际环境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211713347477D005X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海大路188号6号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188号6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13347477D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有效 期: 2025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

联系人：郑英 联系方式：13777211146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设置，共设有一个排放口。废水出口点位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是抛丸废气，抛丸机设置有除尘器设施，并设有 20 米高度废气排放口。要求抛丸废气出口点位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分布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在东、南、西、北四侧各设 1 个监测点，每个废气监测点各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抛丸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噪声

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厂界在东、南、西、北四侧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每个噪声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附件 9 第三方验收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5111705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 188 号厂区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编制日期 付艳菊 2025.11.26

审核人/审核日期 付艳菊 2025.11.26

批准人/签发日期 付艳菊 2025.11.26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楼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8.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5111705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9~2025.11.20	检测日期	2025.11.19~2025.11.2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信息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 (NXJE-009-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型 (NXJF-057-2)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框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NXJR25111705

第 2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9	抛丸废气排 放口/01	第一次	NXJC25111705-01A-1a	1493	<20	<20	1.49×10^{-2}
			NXJC25111705-01A-1b		<20		
			NXJC25111705-01A-1c		<20		
		第二次	NXJC25111705-01A-2a	1519	<20	<20	1.52×10^{-2}
			NXJC25111705-01A-2b		<20		
			NXJC25111705-01A-2c		<20		
		第三次	NXJC25111705-01A-3a	1459	<20	<20	1.46×10^{-2}
			NXJC25111705-01A-3b		<20		
			NXJC25111705-01A-3c		<20		
2025.11.20	抛丸废气排 放口/01	第一次	NXJC25111705-01A-4a	1485	<20	<20	1.48×10^{-2}
			NXJC25111705-01A-4b		<20		
			NXJC25111705-01A-4c		<20		
		第二次	NXJC25111705-01A-5a	1574	<20	<20	1.57×10^{-2}
			NXJC25111705-01A-5b		<20		
			NXJC25111705-01A-5c		<20		
		第三次	NXJC25111705-01A-6a	1532	<20	<20	1.53×10^{-2}
			NXJC25111705-01A-6b		<20		
			NXJC25111705-01A-6c		<20		
参考限值	—	—	—	—	—	120	5.9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01 点位排气筒高度：20 米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5111705

第 3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9~2025.11.20	检测日期	2025.11.19~2025.11.2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信息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XJF-049-6 NXJF-049-5 NXJF-049-2 NXJF-049-1) 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 (NXJE-009-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HP-5001型 (NXJF-225-8 NXJF-225-9)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NXJE-057)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2025.11.19	厂房外/06	第一次	NXJC25111705-06C-1	1.22
		第二次	NXJC25111705-06C-2	1.12
		第三次	NXJC25111705-06C-3	1.16
2025.11.20	厂房外/06	第一次	NXJC25111705-06C-4	1.21
		第二次	NXJC25111705-06C-5	1.24
		第三次	NXJC25111705-06C-6	1.18
参考限值	—	—	—	6
备注	参考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棚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5111705

第 4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11.19	上风向/02	第一次	NXJC25111705-02B-1	0.196	NXJC25111705-02C-1	0.58
		第二次	NXJC25111705-02B-2	0.188	NXJC25111705-02C-2	0.68
		第三次	NXJC25111705-02B-3	0.196	NXJC25111705-02C-3	0.63
	下风向/03	第一次	NXJC25111705-03B-1	0.263	NXJC25111705-03C-1	0.97
		第二次	NXJC25111705-03B-2	0.231	NXJC25111705-03C-2	0.78
		第三次	NXJC25111705-03B-3	0.234	NXJC25111705-03C-3	0.85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5111705-04B-1	0.259	NXJC25111705-04C-1	0.95
		第二次	NXJC25111705-04B-2	0.239	NXJC25111705-04C-2	1.04
		第三次	NXJC25111705-04B-3	0.264	NXJC25111705-04C-3	0.83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5111705-05B-1	0.262	NXJC25111705-05C-1	0.89
		第二次	NXJC25111705-05B-2	0.246	NXJC25111705-05C-2	1.17
		第三次	NXJC25111705-05B-3	0.257	NXJC25111705-05C-3	1.11
2025.11.20	上风向/02	第一次	NXJC25111705-02B-4	0.189	NXJC25111705-02C-4	0.72
		第二次	NXJC25111705-02B-5	0.194	NXJC25111705-02C-5	0.54
		第三次	NXJC25111705-02B-6	0.183	NXJC25111705-02C-6	0.61
	下风向/03	第一次	NXJC25111705-03B-4	0.261	NXJC25111705-03C-4	0.86
		第二次	NXJC25111705-03B-5	0.246	NXJC25111705-03C-5	0.96
		第三次	NXJC25111705-03B-6	0.234	NXJC25111705-03C-6	1.01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5111705-04B-4	0.276	NXJC25111705-04C-4	1.07
		第二次	NXJC25111705-04B-5	0.240	NXJC25111705-04C-5	1.14
		第三次	NXJC25111705-04B-6	0.238	NXJC25111705-04C-6	1.21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5111705-05B-4	0.262	NXJC25111705-05C-4	1.27
		第二次	NXJC25111705-05B-5	0.267	NXJC25111705-05C-5	1.07
		第三次	NXJC25111705-05B-6	0.246	NXJC25111705-05C-6	1.12
参考限值	—	—	—	1.0	—	4.0
备注	参考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镇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 NXJR25111705

第 5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9~2025.11.20	检测日期	2025.11.19~2025.11.2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信息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NXJF-05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Titrette 电子滴定器 50mL (NXJE-055-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NXJE-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NXJE-01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NXJE-01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NXJE-03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NXJE-0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NXJE-053)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楼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NXJR25111705

第 6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1.19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07	第一次	NXJC25111705-07-1	浅黄微浊 弱异味	8.3	110	250	30.6	2.34	325	1.73	
		第二次	NXJC25111705-07-2	表面无油膜	8.3	103	243	31.2	2.28	336	1.72	
		第三次	NXJC25111705-07-3		8.0	109	262	29.9	2.33	331	1.69	
		第四次	NXJC25111705-07-4		7.9	111	259	30.2	2.36	319	1.75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07	日均值		7.9~8.3	108	254	30.5	2.33	328	1.72	0.77	
		第一次	NXJC25111705-07-5	浅黄微浊 弱异味	7.9	113	243	29.6	2.37	319	1.66	
		第二次	NXJC25111705-07-6	表面无油膜	8.2	107	248	31.0	2.30	330	1.74	
		第三次	NXJC25111705-07-7		8.3	111	266	30.5	2.33	326	1.70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07	第四次	NXJC25111705-07-8		8.3	113	262	30.9	2.38	320	1.67	
		日均值		7.9~8.3	111	255	30.5	2.34	324	1.69	1.00	
参考限值		—		6~9	300	500	35	8	400	20	20	
备注		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限值。										

报告编号: NXJR25111705

第 7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点数
2025.11.19	晴	94.0dB(A)	93.8dB(A)	93.7dB(A)	3.2	4
		94.0dB(A)	93.8dB(A)	93.7dB(A)	2.7	
2025.11.20	晴	94.0dB(A)	93.8dB(A)	93.8dB(A)	2.7	4
		94.0dB(A)	93.8dB(A)	93.8dB(A)	3.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信息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NXJF-008-5)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5.11.19	厂界 1#	NXJC25111705-08-1	17:28~17:31	60.6	65
	厂界 2#	NXJC25111705-09-1	17:33~17:36	61.8	
	厂界 3#	NXJC25111705-10-1	17:38~17:41	56.6	
	厂界 4#	NXJC25111705-11-1	17:43~17:46	58.3	
2025.11.20	厂界 1#	NXJC25111705-08-3	09:12~09:15	61.9	65
	厂界 2#	NXJC25111705-09-3	09:23~09:26	62.1	
	厂界 3#	NXJC25111705-10-3	09:28~09:31	59.8	
	厂界 4#	NXJC25111705-11-3	09:34~09:37	62.5	
备注	参考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楼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NXJR25111705

第 8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量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A)))		夜间检测结果 Lmax (dB(A))		噪声类 型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最大值	参考限值	
2025.11.19	厂界 1#	NXJC25111705 -08-2	22:05~22:08	52.7	55	66.5	70	偶发
	厂界 2#	NXJC25111705 -09-2	22:11~22:14	53.4	55	57.8	70	偶发
	厂界 3#	NXJC25111705 -10-2	22:19~22:22	51.5	55	57.7	70	偶发
	厂界 4#	NXJC25111705 -11-2	22:25~22:28	52.3	55	58.1	70	偶发
2025.11.20	厂界 1#	NXJC25111705 -08-4	22:00~22:03	52.5	55	63.6	70	偶发
	厂界 2#	NXJC25111705 -09-4	22:06~22:09	50.9	55	57.4	70	偶发
	厂界 3#	NXJC25111705 -10-4	22:15~22:18	52.9	55	59.7	70	偶发
	厂界 4#	NXJC25111705 -11-4	22:22~22:25	52.1	55	61.5	70	偶发
备注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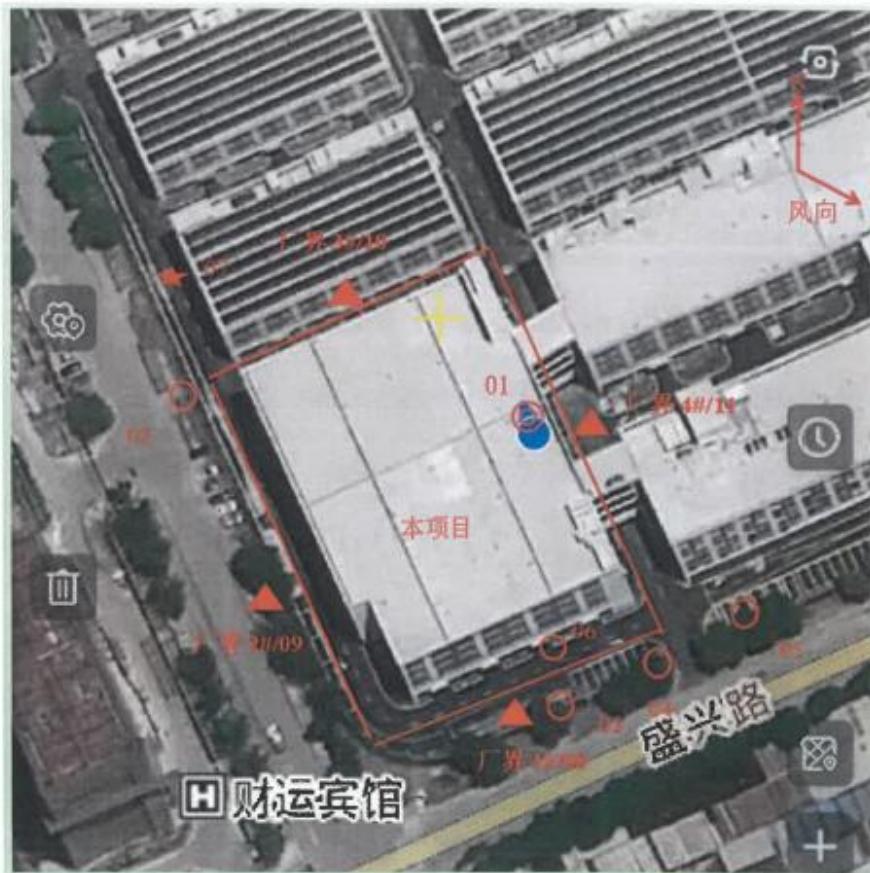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楼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楼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j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报告编号：NXJR25111705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录

无组织废气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5.11.19	13:45	晴	2.7	西北	102.4	10.3	61.4
	15:05	晴	3.2	西北	102.0	11.1	60.3
	16:15	晴	2.9	西北	102.3	10.4	62.5
2025.11.20	13:45	晴	2.7	西北	102.3	10.6	71.3
	15:00	晴	2.4	西北	102.1	12.1	62.4
	16:10	晴	2.5	西北	102.2	11.3	68.1

————— 附录结束 —————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附件：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9~2025.11.20	检测日期	2025.11.19~2025.11.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信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 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12-2018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MH3500-B型 (NXJF-06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2025.11.19	厂房外/06	第一次	NXJC25111705-06D-1	0.97
		第二次	NXJC25111705-06D-2	0.92
		第三次	NXJC25111705-06D-3	1.49
2025.11.20	厂房外/06	第一次	NXJC25111705-06D-4	1.00
		第二次	NXJC25111705-06D-5	0.98
		第三次	NXJC25111705-06D-6	0.90
参考限值	—	—	—	20
备注	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注：此页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项目，仅作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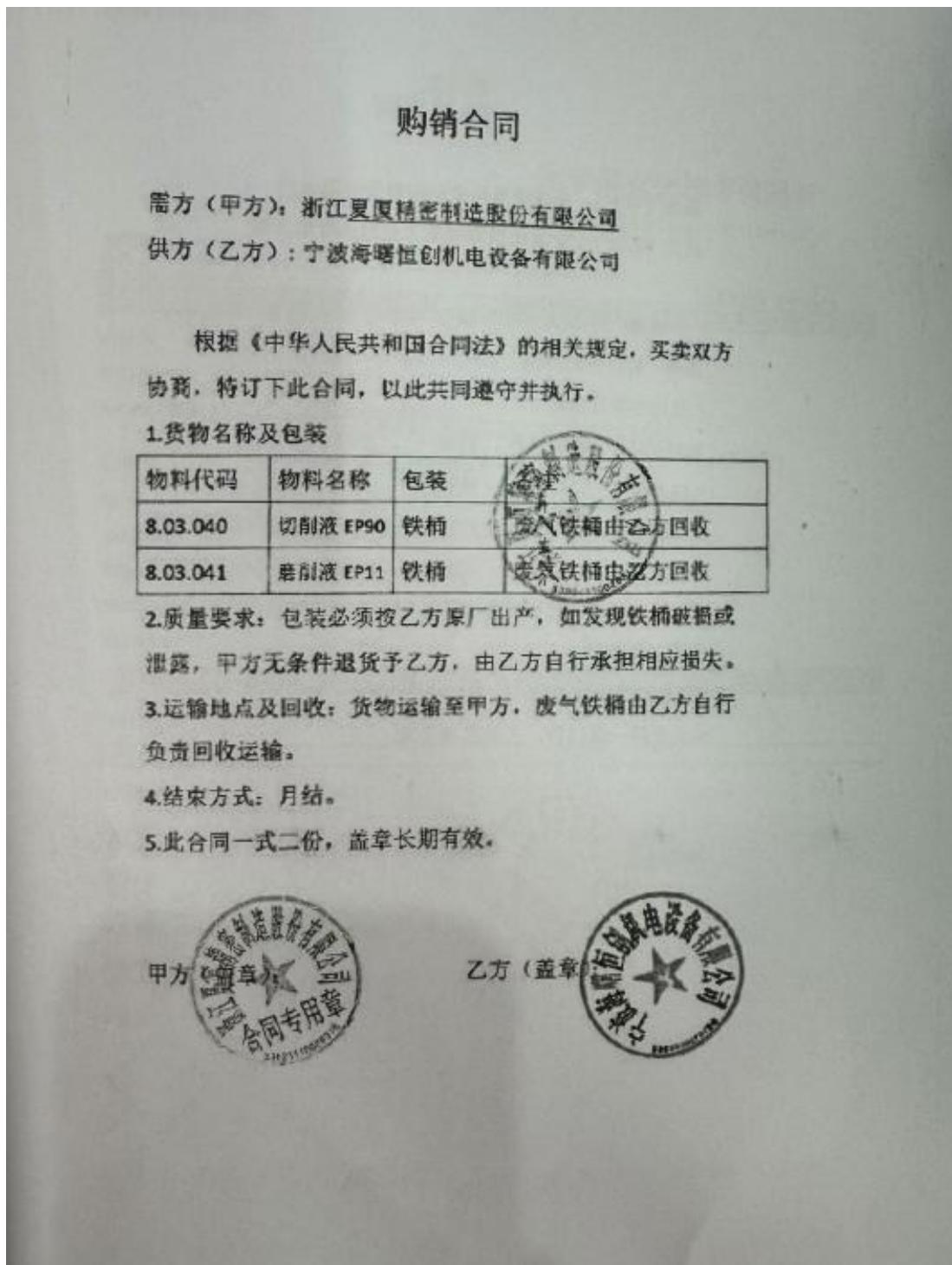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附件 10 空桶回收协议



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三达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买卖双方协商，特订下此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并执行。

1. 货物名称及包装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包装	备注
8.03.140	清洗剂	塑料桶	废塑料桶由乙方回收
-			

2. 质量要求：包装必须按乙方原厂出产，如发现塑料桶破损或泄露，甲方无条件退货于乙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3. 运输地点及回收：货物运输至甲方，废塑料桶由乙方自行负责回收运输。

4. 结算方式：月结。

5. 此合同一式二份，双方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宁波市镇海品盛工业油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买卖双方协商，特订下此合同，以此共同遵守并执行。

1. 货物名称及包装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包装	备注
8.03.013	32#机油	铁桶	废气铁桶由乙方回收

2. 质量要求：包装必须按乙方出厂标准，如发现铁桶破损或泄露，甲方无条件退货予乙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3. 运输地点及回收：货物运输至甲方，废气铁桶由乙方自行负责回收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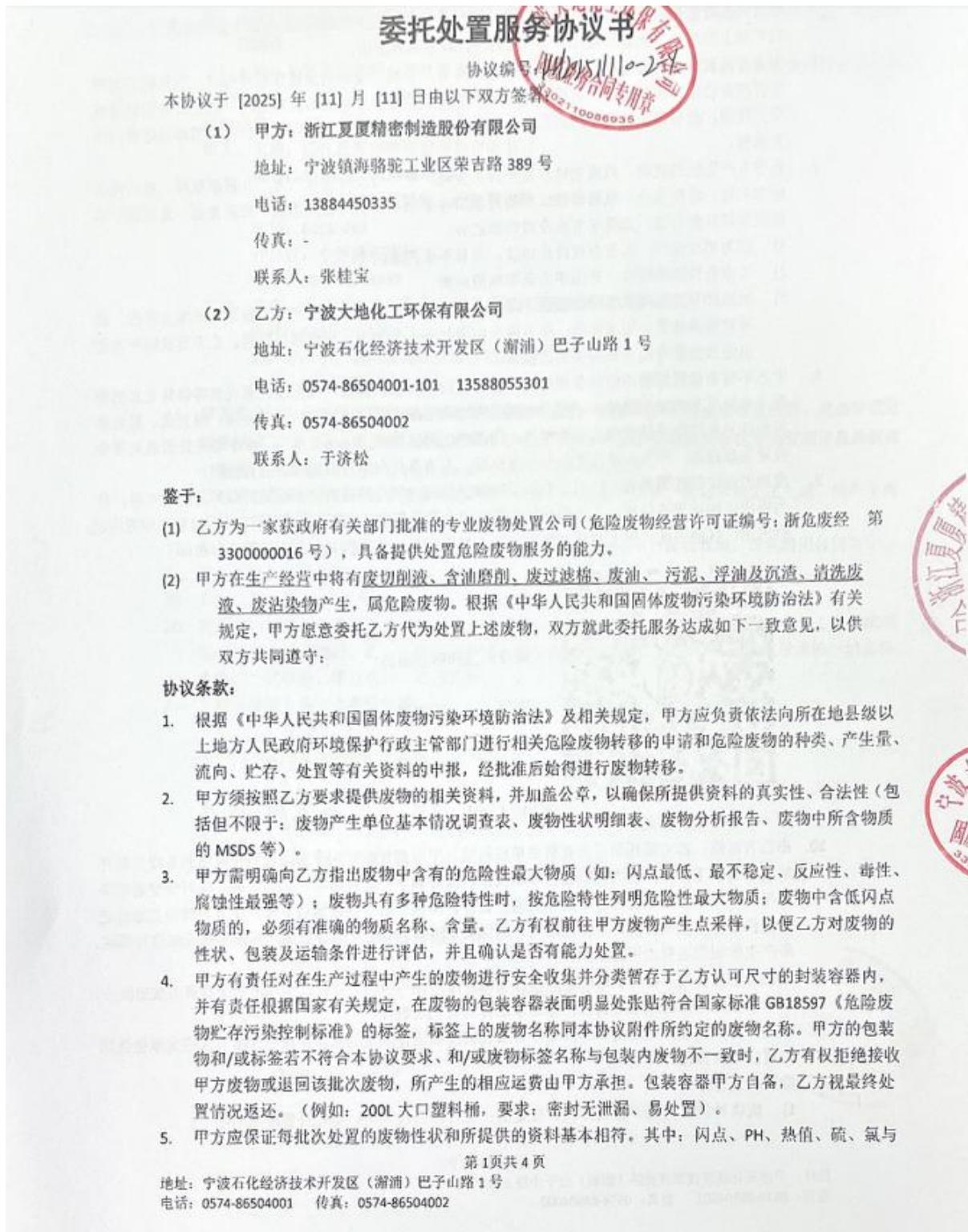
4. 结束方式：月结。

5. 此合同一式二份，盖章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宁波市镇海品盛工业油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1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3884450335

密码：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 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 甲方: 名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11713347477D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
电话: 86593787
开户行: 中行骆驼支行
账号: 364958349357
-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93787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5	机加工产生	切削液	200L桶	1500元/吨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1	更换产生	油	立方袋	2100元/吨
3	浮油及沉渣	900-210-08	0.1	淬火池和隔油池清理产生	油	200L桶	2100元/吨
4	污泥	336-064-17	3	污水处理站产生	污泥	200L桶	2100元/吨
5	含油废屑	900-200-08	14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	200L桶	2100元/吨
6	废油	900-249-08	2	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	油	200L桶	2100元/吨
7	清洗废液	900-249-08	3	机加工产生	废水	200L桶	2100元/吨
8	沾染物	900-041-41	1	使用后废弃产生	废料	编织袋	2100元/吨
备注	其中废油免费处置。						

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601 传真：0574-86504602

第4页共4页



附件 12 危废转移联单

2025/12/17 11:59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53302906018

省联单编号: 330211202500025111000036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112025000251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84450335
设施地址:	骆驼街道海大道188号6号厂房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安自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583247
处置单位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发运人	张桂宝	转移时间	2025-12-17 11:59:37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4100717	车辆车牌号	浙B9929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于永进	驾驶员手机号	1378124106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16	接收人	宋舰
接收人电话	13586583247	接收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	液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1	0.04	
含油磨屑	900-200-08	袋	固态	毒性,易燃性	焚烧	焚烧	1	0.05	
清洗废液	900-249-08	桶	液态	毒性,易燃性	焚烧	焚烧	1	0.1	